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8 晟晏 G1” 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10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晟晏”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8 晟晏 G1”）进行了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2021 年 4 月 7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18 晟晏 G1”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定宁夏晟晏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18 晟晏 G1”债项信用等级为 A。

鉴于公司 2020 年大幅亏损，“16 晟晏债”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因素，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下调宁夏晟晏主体信用等级为 BB，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18 晟晏 G1”债项信用等级为 BB。评级理由如下：

1、2020 年公司大幅亏损。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 2020 年《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称受疫情及行业供需格局影响，2020 年公司硅锰合金产品产销量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7 亿元，同比下降 21.61%；利润总额大幅亏损 10.36 亿元，同比下降 247.87%。

2、公司流动性压力大，“16 晟晏债”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宁夏晟晏应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兑付 5.38 亿元本金及债券利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提供明确的“16 晟晏债”兑付安排。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0.22 亿元，不足以覆盖“16 晟晏债”债券本金及利息。此外，2021 年 5 月-10 月公司共有 12.19 亿元债券到期或进入回售期，面临很大债券偿付压力。

3、公司资产及子公司股权受限规模较大，再融资能力较弱。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达 40.88 亿元，占净资产的 58.32%，多个核心子公司股权已全部抵押或被司法冻结；2020 年公司银行借款逾期达 0.59 亿元。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宁夏晟晏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评估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